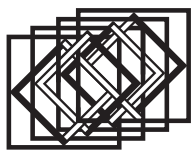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前海融資有限公司

Qianhai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主要交易

向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資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i)該投資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深圳寶晟及深圳大晟（均為目標公司之原股東並於現時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60%及40%股權）及(iii)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該投資者將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82,000,000元（約92,660,000港元）。

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該投資者、深圳寶晟及深圳大晟分別持有約45%、33%及22%股權，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2,000,000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可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並指示其有關活動，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協議項下之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訂立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因需要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供載入通函，而未能於有關期間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延遲寄發通函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注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i)該投資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深圳寶晟及深圳大晟（均為目標公司之原股東並於現時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60%及40%股權）及(iii)目標公司（「該等訂約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該投資者將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82,000,000元（約92,660,000港元）。

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該投資者、深圳寶晟及深圳大晟分別持有約45%、33%及22%股權，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2,000,000元。

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該投資者；
- (ii) 深圳寶晟及深圳大晟（目標公司之原股東）；及
- (iii) 目標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寶晟、深圳大晟及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注資

於注資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注資協議，該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82,000,000元（約92,660,000港元）。

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82,000,000元，而目標公司將由該投資者、深圳寶晟及深圳大晟分別持有約45%、33%及22%股權。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注資協議日期		完成後	
	對目標公司之 註冊資本之 出資金額 (人民幣)	目標公司之 股權 (%)	對目標公司之 註冊資本之 出資金額 (人民幣)	目標公司之 股權 (%)
該投資者	-	-	82,000,000	~ 45%
深圳寶晟	60,000,000	60%	60,000,000	~ 33%
深圳大晟	40,000,000	40%	40,000,000	~ 22%
總計	<u>100,000,000</u>	<u>100%</u>	<u>182,000,000</u>	<u>100%</u>

注資金額乃由該投資者與原股東經參考(i)原股東作出之原注資；及(ii)目標公司於注資後之註冊資本按公平磋商後釐定。注資付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人民幣82,000,000元之款項將由該投資者於就注資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登記手續之7個營業日內償付。

先決條件

該等訂約方完成注資之責任須待達成（或豁免）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該投資者已完成其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法律及所有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盡職審查結果；
- (b) 該投資者指定之中國律師已發出目標公司之法律意見，確認目標公司為(i)合法成立；(ii)其註冊資本已繳足；(iii)其營運及業務架構於法律上有效；及(iv)已取得所有必要之牌照、批准及許可以營運其業務；
- (c) 目標公司及原股東已自彼等各自之董事會及／或股東取得必要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更改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及其組織章程細則之相應修訂之批准）及已就有關批准向該投資者提供書面文件；
- (d) 原股東並無反對彼等於注資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並同意豁免法定或根據任何協議之任何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優先權；
- (e) 自注資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之所有時間，概無實際或可合理預見之事件、事實、狀況、變動或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業務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根據任何法律、法規、協議或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該等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已就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完成及／或登記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
- (g) 主要僱員已與目標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及不競爭協議；及
- (h) 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被違反及注資協議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注資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該等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提出者除外。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就注資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登記手續之7日內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該投資者、深圳寶晟及深圳大晟分別持有約45%、33%及22%股權。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董事將由該投資者提名及餘下兩名董事由目標公司之原股東各自提名。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該投資者指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可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並指示其有關活動，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攤分權利及義務

目標公司之任何溢利或虧損將由該投資者、深圳寶晟及深圳大晟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攤分或承擔。

反攤薄、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於注資完成後，倘目標公司建議按高於注資之價格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則該投資者有權根據優先購買權按同等條款向目標公司出資。

此外，除非獲該投資者事先批准，否則目標公司將不可按低於注資之價格向原股東及該投資者以外之投資者發行新股份，而於此情況下，原股東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應付該投資者之補償。

倘原股東建議出售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則該投資者有權(i)要求潛在買方按原股東將予出售之該等股權之同等條款優先購買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或所有股權，或(ii)根據優先購買權按同等條款收購原股東將予出售之目標公司之任何或所有股權。

倘該投資者建議出售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則原股東有權(i)要求潛在買方以同等條款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購買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有關部份，或(ii)根據優先購買權按同等條款收購該投資者將予出售之目標公司之任何或所有股權。

不競爭承諾

於完成後，除非獲該投資者事先批准，各原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具有與目標公司者相同或類似業務性質之任何業務。

終止

倘(i)該等訂約方之間互相協定；(ii)出現任何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或不可預知的因素令注資協議無法執行；或(iii)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可終止注資協議。

倘注資協議被終止，各訂約方於注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注資協議所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違約事項除外。

有關原股東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深圳寶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奢華高檔珠寶產品之銷售，包括鑲嵌寶石的珠寶、鉑金、K金及其他黃金產品。

深圳大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其他科技相關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注資協議日期，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深圳寶晟及深圳大晟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目標公司從事於中國研究及開發(i)動力電池；(ii)動力電池系統；(iii)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之技術；及(iv)與電池系統有關之其他產品。

於注資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鄭州森派之全部註冊資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其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或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目標公司於電動汽車及鋰離子電池之開發方面，擁有有關(i)一種電動拖船及其動力系統，有關技術可應用於開發動力電池系統；及(ii)一種動力電池劣化程度的測試裝置之專利技術。目標公司現時為中國小型電動汽車發展標準化委員會之結盟會員之一。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自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6,011	25,568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421,000元。

進行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買賣供出口用男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成衣及服裝行業之環境仍然複雜及面臨諸多挑戰。為分散於製造及經銷成衣單一分部之業務風險，同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已準備就緒，進一步物色擁有潛在高回報之潛在投資機遇，藉此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董事會認為，訂立注資協議將(i)使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更多元化，為本集團提供拓闊收入來源之機會；(ii)為本集團提供於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電池及其他電子零件之業務機會；及(iii)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協議項下之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訂立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因需要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供載入通函，而未能於有關期間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延遲寄發通函刊發進一步公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注資協議。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注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注資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注資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注資」	指	該投資者根據注資協議所訂明者向目標公司注資
「注資協議」	指	該投資者、原股東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注資
「先決條件」	指	完成注資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原股東」	指	深圳寶晟及深圳大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該投資者」	指	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深圳寶晟」	指	深圳市寶晟珠寶有限公司，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之60%股權
「深圳大晟」	指	深圳市大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鄭州森派」	指	鄭州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金額已按、原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高建松先生、尚勇先生及錢譜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